

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5年08月21日至2025年11月20日止。

第 84558693 号

申请日期 2025年04月08日

商 标

NEXARA

申 请 人 陕西妙妙康生物科技有限公司

地 址 陕西省西安市碑林区南二环以北、长安路以东长安大街3号第1幢3单元7层30704号房Q1027

代理机构 国家知识产权局商标业务西安受理窗口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5类：隐形眼镜护理液；